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 (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附註9)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永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鉉先生為執行董事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西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明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家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振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決議案全文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函全文。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字。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鉤，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打鉤。如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內打鉤，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